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1-014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0,396,2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0,396,2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4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4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公司董事长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

选，由公司董事李娟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独立董事王文学、陈宏民、雷琳娜视频参会，董事谢建新先生因公出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李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30,394,614	99.9987	1,600	0.0013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30,394,614	99.9987	1,600	0.0013	0	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补选周广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375,744	99.9843	是
3.02	补选程海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375,744	99.9843	是

2、关于补选第四届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补选王为民先生为第四届非职工监事	130,375,744	99.984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260,541	99.9879	1,600	0.0121	0	0.0000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3,260,541	99.9879	1,600	0.0121	0	0.0000

	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3.01	补选周广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241,671	99.8456				
3.02	补选程海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241,671	99.8456				
4.01	补选王为民先生为第四届非职工监事	13,241,671	99.8456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晗、陈筱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